

**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,现就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审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,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任职资料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姜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乔丕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